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689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複　代理人　李彥明

被　　告　游燿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1時56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000元（含工資9,000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行照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院卷第11、13、15、17、17-1、67至6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院卷第23至3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見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肇嘉